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45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謝學政

上列受刑人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3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謝學政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謝學政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64號判決判處過失傷害罪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；又犯肇事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0月15日送監執行。嗣經法務部於115年9月2日核准假釋在案，爰依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宣告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情。

二、按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：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為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所明定。次按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25年，有期徒刑逾2分之1、累犯逾3分之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，刑法第7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二以上徒刑併執行者，第77條所定最低應執行之期間，合併計算之，同法第79條之1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謝學政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交訴字第64號判決判處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；又犯肇事逃逸罪，處有

01 期徒刑8月確定。受刑人係於114年10月15日入監，接續執
02 行，有本院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受刑
03 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假釋在案，受刑人刑期終結日期原
04 為115年10月14日，經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刑日數14日，
05 縮短刑期後之刑期屆滿日為115年9月30日等情，有法務部矯
06 正署115年9月2日法矯署教字第11500366830號函暨所附法務
07 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在卷可考。
08 是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且受刑人所受
09 刑之執行，有期徒刑已逾2分之1，聲請裁定受刑人在假釋中
10 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8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13 刑事第二十九庭 法 官 黎錦福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6 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張馨尹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